

附件 2:

昆明医科大学剧毒化学品、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为加强剧毒化学品、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规范购买、使用和贮存，防止剧毒化学品、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或挪作它用，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第77号部长令）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执行）。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下简称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

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办法附表列示）。

一、管理职责

（一）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室三级管理。在学校领导下，由保卫处、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校级毒麻药品库的管理工作；研究生部、教务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审批管理工作；各学院（中心）、室负责本单位的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二）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学院（中心）、室应加强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各级管理（使用）人员职责，做到安全储存、安全使用。

二、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和调拨

（一）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须由资产管理处指定专人采购，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统一办理。采购须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不得计划外超量采购。

（二）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按照《昆明医科大学危险化学品、麻醉和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管理办法》（昆医大〔2013〕171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也不得私自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接收和转让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须书面报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同意并报公安部门批准方可接收和转让。

三、领取和发放

(一)剧毒化学品领取和发放须各有两人同时进行。领取剧毒化学品,应由实验人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各学院(中心)负责人审批后,指定双人领取。

(二)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经学院(中心)负责人及实验室主任签字确认后,指定双人领取。领取后由各学院(中心)负责保管并发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三)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须建立台账明细,台账明细包括:药品名称、实验名称、领用日期、领用量、使用日期、使用量、剩余量、使用人签名、管理人签名等。

(四)实验人员只准领取一次实验用量的剧毒化学品,如当天未用完的须入库并锁入保险柜。

四、贮存和使用

(一)剧毒化学品的贮存

1. 学校建立剧毒化学品库,用于集中存放各学院、中心、室超过额定贮存量的剧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 各学院(中心)、室在具备贮存条件的前提下可设剧毒化学品贮存专柜,贮存剧毒标准品和对照品及少量剧毒品,贮存量为满足一学期教学、科研所需用量,超过限量的部分须交学校剧毒化学品库集中储存保管。

3. 学校剧毒化学品库由保卫处、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各学院(中心)、室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剧毒化学品贮存专柜,管理工作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制度。

4. 剧毒化学品的入库、出库须有严格的审批手续。凭证和批件要妥善保存,不准涂改或销毁。任何个人不得携带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5. 剧毒化学品库(柜)须建立台账明细,保证存放的剧毒品帐、物相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

6. 剧毒化学品须锁进保险柜,并严格遵守“四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的管理规定,坚持规范化管理、严禁混存。

(二) 毒品、易制毒化学品贮存

1. 需要使用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各学院、中心、室须设立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库(柜),用于贮存易制毒化学品及满足一个学期使用量的毒品,超出一个学期使用量的毒品交学校剧毒化学品库暂存。

2. 使用并设有毒品、易制毒化学品贮存库(柜)的各学院、中心须到保卫处备案后方可使用并贮存毒品,任何部门不准私设

毒品库(柜)。教研室或实验室建立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库(柜),须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由各学院(中心)统一管理。

3. 各学院、中心、室应建立相应管理细则和台账明细,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库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保管员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制度。任何个人不得携带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擅自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4. 在库的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须定期清查、盘点,保证帐、物相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

5. 毒品、易制毒化学品中的第一类化学品须放入保险柜中贮存,严格遵守“四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的管理规定。

(三) 使用管理

1. 使用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人员须有具备应有的知识和技能,严格按规程操作。使用剧毒化学品须有两人以上共同操作。

2. 使用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须配备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出入柜,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须定期检查、盘点。

3. 使用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部门要有详细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用途及实验名称)。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用。

4. 实验室配制剧毒化学品、毒品溶液时也应按用量配制，溶液的使用、归还和存放也须履行使用台账明细登记制度。

五、处理与处置

（一）剧毒化学品、毒品的原包装容器须退回学校剧毒化学品库，资产管理处按照退回数量核销各学院、中心台账存量。

（二）剧毒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渣、废液、废气等废弃物，由使用单位按照《昆明医科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置，不得私自乱倒污染环境。

六、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中心、室必须建立健全内部管和监控制度，确保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用途合法，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或挪作它用。

（二）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严禁私自转让、赠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使用、储存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

（三）各学院、中心、室应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明确各级管理、使用人员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自觉接受学校和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四）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发生丢失、被盗的，发案部门须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并上报公安机关。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昆明医学院剧毒化学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第二类：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